**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6年财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编号：SCIT-GN-2024110036**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3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遴选项目相关要求 27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中选人的确定 33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36

附件1 44

#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现采购4家采购会计师事务所，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提供2024-2026年度会计咨询服务。现诚邀符合遴选要求的供应商报名参加遴选。

1.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6年财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SCIT-GN-2024110036**
3. **项目实施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4. **预算金额：无**

**五、遴选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采购6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提供2024-2026年度会计咨询服务。若本项目报名的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不足3家则重新实施采购；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3-6家的，则均为中选人；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6家，则由供应商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6家供应商为中选人。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详细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业绩要求及方案要求见遴选文件第五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七、遴选文件的获取**

**遴选文件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

**八、递交遴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8.1递交遴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17楼）。

8.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遴选申请文件，遴选人不予受理。不接收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

**九、本遴选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遴选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628225350

传 真：028-877931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1章**

##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用于资格审查（按照第二章 - “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组成”的内容要求，以及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盖章必须完整。 |
| 2 | 响应性文件 |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按照第二章 - “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组成”的内容要求，以及第四章的格式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必须完整。 |
|  3 | 评审办法和中选人的确定 | 1.评审办法：按照评审相关规定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该项目的评审工作，完全满足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评审通过；2.本项目拟采购6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提供2024-2026年度会计咨询服务。若本项目报名的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不足3家则重新实施采购；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3-6家的，则均为中选人；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6家，则由供应商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6家供应商为中选人。 |
| 4 | 结果公告 | 遴选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告。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6 | 其他注意事项 | 1.遴选文件中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业绩要求和方案要求所以条款均为必须满足条件，不允许有负偏离；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以及转包。 |
| 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市技师学院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28-64195055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邮政编码：611700 |
| 8 | 遴选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每家成交供应商按照定额500元进行收取。注：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902001806149728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和要求

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遴选文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性文件。

### 2.2.2有关定义

一、“遴选人”“采购人”系指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二、“遴选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遴选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遴选代理事宜的机构。本次遴选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三、 “遴选申请人”系指响应遴选、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2.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遴选文件“遴选邀请”中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名并领取了遴选文件；

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四、遴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4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的全部费用。

### 2.2.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其参与遴选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的项目而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的；
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响应性文件含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遴选。

二、若本项目报名的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不足3家则重新实施采购；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3-6家的，则均为中选人；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6家，则由供应商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6家供应商为中选人。

## 2.3遴选文件的构成

**2.3.1 遴选文件的构成**

一、遴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性文件和参加遴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遴选文件用以阐明遴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遴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遴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遴选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 响应性文件格式；
	5. 遴选项目相关要求；
	6. 评审办法及中选人的确定；
	7.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遴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遴选文件实质性条款以“**★”**标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

### 2.3.2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遴选人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澄清或者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遴选人须在遴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前二个工作日进行，不足二个工作日的，遴选人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三、该澄清或者更正的内容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遴选文件

### 2.4.1★遴选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人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提供文件中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2.4.2★计量单位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遴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遴选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投标货币

本次遴选涉及的计量货币均为人民币。

### 2.4.4★联合体投标

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2.4.5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供应商编写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按第三章中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进行填写；

（二）参加遴选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遴选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加盖公章）；

**注：**

**1、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材料，将其编入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进行印制、签署、包装、密封、标注。**

**2、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只会审查供应商单独封装的资格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漏装、错装资格证明文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按第四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

（一）相关要求应答表；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业绩一览表；

（四）按要求提供签订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盖章）；

（五）初步方案。

**注：**

**1、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材料，将其编入响应性文件并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进行印制、签署、包装、密封、标注。**

**2、评审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只会审查供应商单独封装的响应性文件。若供应商漏装、错装响应性文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遴选文件第三章已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封面格式，请供应商按照格式内容进行编制。**

### 2.4.6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要求准备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遴选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二、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五、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应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注：**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六、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编目并从目录页逐页编码。

**说明：**

**1、遴选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扫描件。**

**2、遴选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的加盖骑缝章，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 2.4.7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一、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装入1个密封袋，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装入1个密封袋。密封包装上应注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遴选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二、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外层封面格式应参照遴选文件第三章。

四、未密封的响应性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遴选人应当拒收。

### 2.4.8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在遴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报送遴选人。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遴选人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二、本次遴选不接受邮寄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

### 2.4.9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供应商在递交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人。

二、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

三、在遴选当日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2.5遴选和中选

### 2.5.1遴选

一、遴选人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遴选，邀请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遴选应签到。

二、遴选时应有监督人员对遴选现场进行监督。

### 2.5.2遴选程序

一、遴选工作人员在遴选正式开始前应当众宣布参加遴选的供应商数量，检查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宣布。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二、评审过程中由监督员全程参与监督。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再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 三、本项目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不足3家则重新实施采购；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3-6家的，则均为中选人；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6家，则由供应商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6家供应商为中选人。

**注：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对遴选程序无解释义务。**

### 2.5.3中选通知书

一、中选通知书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中选通知书对遴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签订合同

一、中选人在遴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应在30天内与遴选人签订服务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遴选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遴选人带来的损失。

二、遴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选结果的，遴选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6.2★合同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2.6.3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4验收

详见第七章。

## 2.7遴选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遴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参与无效，并书面报告本校纪委办公室。

### 2.7.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遴选人以及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遴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遴选过程中与遴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七）条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遴选，其参与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遴选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2.7.2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在遴选人处报名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有关遴选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二条之规定，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和实用性、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标书内容（虚假材料除外）属于商业秘密范畴，受法律保护。遴选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评审专家，不得未经权利人同意，向第三人泄露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

**供应商未经权利人同意，直接或者间接非法通过遴选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评审专家、遴选人代表获取其他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以此作为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该证明材料不得作为认定质疑投诉事项的证据，质疑应当驳回。**

### 2.7.3回避

在遴选过程中，遴选人员（在遴选活动中需要回避的遴选人员包括遴选人内部负责遴选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遴选项目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遴选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遴选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遴选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遴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遴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遴选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遴选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本章所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用于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2.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进行印制、签署、包装、密封、标注。

三、供应商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 3**.**1密封袋的格式（不具有强制性，可自拟密封袋格式，但必须按照文件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执行）

遴选项目名称：

遴选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响应性文件正本/响应性文件副本**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3.2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遴选项目名称：**

**遴选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资格证明文件封面，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注明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 3.3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遴选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备本次遴选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遴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报名截止时间届满前按规定澄清，不存在对遴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遴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遴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遴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任何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3.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注：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加遴选，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版（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遴选项目遴选活动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次遴选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版（正反两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版（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注：代理人参加遴选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3.5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加盖公章）**

# 响应性文件格式

**4.1响应性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性 文 件**

**遴选项目名称：**

**遴选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遴 选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遴选时间、注明为响应性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4.2相关要求应答表**

**相关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遴选文件相关要求（详见第五章） | 响应性文件响应（是否完全满足） | 偏离情况（有无偏离） |
| --- | --- | --- | --- |
| 1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要求 |  |  |
| 3 | 商务要求 |  |  |
| 4 | 方案要求 |  |  |

注：1.上述内容必须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虚假响应，其响应性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给遴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 若有偏离，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4.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4****方案要求**（1、供应商提供财务管理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包括（1）工作人员配备（2）专业分工（3）工作计划（4）工作方法（5）工作进度（6）问题分析及对策建议。

2、供应商提供问题反馈方案，方案包括（1）问题反馈时间、（2）反馈程序。

3、供应商提供质量与风险控制方案，方案包括（1）质量控制措施、（2）质量控制目标、（3）问责制度、（4）保密制度。）

初步方案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遴选项目****相关要求**

**5.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6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提供2024-2026年度会计咨询服务。若本项目报名的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不足3家则重新实施采购；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3-6家的，则均为中选人；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6家，则由供应商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6家供应商为中选人。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前应对上一年度的代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续签合同。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详细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业绩要求及方案要求见遴选文件第五章。

**5.2**★**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咨询服务。对受托的财务收支会计咨询服务、经济责任会计咨询服务、涉税事项咨询服务等事项进行研究、测试、评价，对会计记录、实物等进行必要的抽查，出具会计咨询服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等，做到证据充分可靠、定性准确，并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

**5.3**★**服务要求**

1.供应商若在会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全面的告知采购人。

2.供应商应成立会计咨询服务项目组，并指定会计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3.供应商应对会计咨询服务中知晓的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评价结果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供应商对出具的会计咨询服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等负责。

5.供应商在接到会计咨询服务任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场会计咨询服务，每次会计咨询服务具体完成时间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进场会计咨询服务之日起60天内完成当批次会计咨询服务工作（含出具会计咨询服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等）。

6.每次会计咨询服务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致送的会计咨询服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等为一式叁份。

7.供应商按照财政绩效有关规定，对采购人开展预算绩效体系建设、制度建设、绩效指标库建设、绩效考评和结果运用等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建立符合采购人行业特征的绩效指标库和评价体系。

8.供应商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对采购人要求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9.供应商根据财政内部控制有关规定，对采购人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建设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开展内控有关报告、报表的编制，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

**5.4**★**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时间（期限） |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且供应商无服务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可视情况续签下一年合同。 |
| 履行地点（范围） |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服务费计算标准：1.分批次银行转账支付（支付价款按照当次服务内容进行二次协商定价）2.供应商完成每批次的财务管理服务，采购人于10个日历天进行验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当次定价据实结算；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当批次的服务费；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该批次服务验收合格之日，则自该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3.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4.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采购人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 | 指派固定的、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代理所委托的项目，拟配置的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4人，其中包含一名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部门负责人）、一名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和两名高级助理（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主要经办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5.5**★**方案要求**

1、供应商提供财务管理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包括（1）工作人员配备（2）专业分工（3）工作计划（4）工作方法（5）工作进度（6）问题分析及对策建议。

2、供应商提供问题反馈方案，方案包括（1）问题反馈时间、（2）反馈程序。

3、供应商提供质量与风险控制方案，方案包括（1）质量控制措施、（2）质量控制目标、（3）问责制度、（4）保密制度。

**说明：以上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中选人的确定

## 6.1总则

一、根据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遴选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等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要求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对于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提供中选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遴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督员报告；

（七）向遴选人或者纪检监督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五、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遴选无效。

六、评审委员会决定遴选文件的响应性依据遴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遴选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审委员会发现遴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遴选人负责组织评审的部门进行解释说明。发现遴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本校招标科书面说明情况。

## 6.2评审方法

若本项目报名的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不足3家则重新实施采购；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3-6家的，则均为中选人；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6家，则由供应商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6家供应商为中选人。

## 6.3评审程序

### 6.3.1熟悉和理解遴选文件。

###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遴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遴选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遴选项目相关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合同的内容等。

### 6.3.2资格性检查。

###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遴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6.3.3符合性检查。

### 6.3.3.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遴选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性文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遴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6.3.3.2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除遴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性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3）其他不影响遴选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6.3.3.3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性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遴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2）响应性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有效期等不符合遴选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没有完全响应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4）遴选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性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遴选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6.4复核**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响应性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6.5推荐中选候选人**

通过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

**6.6确定中选人**

 若本项目报名的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不足3家则重新实施采购；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3-6家的，则均为中选人；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6家，则由供应商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6家供应商为中选人。

**6.7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后，应当向遴选人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2）遴选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3）评审结果，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以及确定的中选人名单；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6.8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遴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遴选人书面反映。遴选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研究依法处理。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6年财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服务类)**

(重要说明：采购人、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6年财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采购6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提供2024-2026年度会计咨询服务。若本项目报名的乙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不足3家则重新实施采购；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乙方为3-6家的，则均为中选人；若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乙方大于6家，则由乙方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6家乙方为中选人。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前应对上一年度的代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续签合同。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咨询服务。对受托的财务收支会计咨询服务、经济责任会计咨询服务、涉税事项咨询服务等事项进行研究、测试、评价，对会计记录、实物等进行必要的抽查，出具会计咨询服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等，做到证据充分可靠、定性准确，并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

（二）服务要求

1.乙方若在会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全面的告知甲方。

2.乙方应成立会计咨询服务项目组，并指定会计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3.乙方应对会计咨询服务中知晓的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评价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乙方对出具的会计咨询服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等负责。

5.乙方在接到会计咨询服务任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场会计咨询服务，每次会计咨询服务具体完成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进场会计咨询服务之日起60天内完成当批次会计咨询服务工作（含出具会计咨询服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等）。

6.每次会计咨询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致送的会计咨询服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等为一式叁份。

7 .乙方按照财政绩效有关规定，对甲方开展预算绩效体系建设、制度建设、绩效指标库建设、绩效考评和结果运用等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建立符合甲方行业特征的绩效指标库和评价体系。

8.乙方根据财政内部控制有关规定，对甲方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建设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开展内控有关报告、报表的编制，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

9.乙方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对甲方要求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1.履约时间：本项目为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且乙方无服务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可视情况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签订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履约方式：结合甲方总体安排部署，开展相关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四、履约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分批次银行转账支付（支付价款按照当次服务内容进行二次协商定价）

2.乙方完成每批次的财务管理服务，甲方于10个日历天进行验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当次定价据实结算；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当批次的服务费；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该批次服务验收合格之日，则自该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

3.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甲方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甲方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人员配置要求

指派固定的、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代理所委托的项目，拟配置的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X人，其中包含一名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部门负责人）、一名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和两名高级助理（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主要经办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所需文件；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服务不合格的审计内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负责根据内部审计结果出具会计咨询服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等为一式叁份；

3.乙方负责针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进度。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当批次服务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3.验收方式(方法)：单位内部核查验收。

4.验收程序：按照甲方当次服务内容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5.验收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完成当批次的服务工作（递交咨询报告），且通过验收视为乙方完成当批次的履约。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不得分包。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当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逾期付款超过20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会计咨询报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5日历天内更换合格的咨询报告给甲方。若乙方未在5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咨询报告给甲方或更换后的咨询报告仍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视作乙方不能提供咨询服务而违约，乙方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交付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咨询报告而违约的，本合同终止，乙方按当批次服务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咨询报告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交咨询报告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当批次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审计报告超过10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当批次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批次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6年财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六、其他

1.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XXX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本合同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